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二輯

蘇浙皖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
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

章則彙編

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祕書處編印

本局于上年十二月下旬，曾將截至十二月廿五日止之各項有關處理敵偽產業法令章則，纂集為「章則彙編」第一輯，內分十二類，共五十六種。茲又歷兩月，本局並于一月十六日奉 院令擴充處理範圍為蘇浙皖三省，包括京滬兩市，處理業務日益殷繁，各項章則辦法，經各次審議會核議通過者，亦續有增多，爰以截至三月一日止續編「第二輯」付印。于附錄內，並特將本局成立以前政府頒布各有關處理敵產法令蒐集編入，藉供參考。

目次

一 清算類

民營倉庫封存敵偽物資棧租付給辦法.....一

各機關領撥敵偽物資手續及結價辦法.....二

核准發還撥交營運或繼續保管各敵偽產業接收費用負擔原則.....三

處理物資產業手續及填發提撥證辦法.....五

二 密報案件類

密報發獎程序.....五

處理密報案件核獎原則.....六

就密報人身份分別核發密報獎金辦法.....七

被密報人提呈反證及辯訴限期辦法.....七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會計顧問委員會密報案件估價核獎小組委員會辦事規則.....八

三 日僑財產類

遣歸日僑所住房屋及傢具運用辦法.....一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章程彙編目次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7 1450B

日僑私藏財物呈獻辦法.....一二

日僑私藏財物及零星物件獻繳辦法.....一三

日僑小型商店物資及設備接管手續.....一四

四 出口及託售物資類

出口物資運銷辦法.....一七

接收敵偽人造絲處理辦法.....一八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中國蠶絲公司經營代售敵偽絲繭及其成品辦法.....一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經營代售敵偽棉紗毛麻人造絲及其成品

辦法.....二〇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中國紙業公司代售倉庫存紙暫行辦法.....二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器材總庫上海區供應處代售敵偽汽車器

材辦法.....二二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資源委員會上海機器廠代售敵偽機器工具及五金材料辦法.....二三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中華煙草公司經營代售敵偽煙草辦法.....二四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中央信託局代售敵偽陶瓷油漆辦法.....二五

五 平售物品類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經濟部中國植物油料廠榨油辦法.....二六

鹹肉平售辦法.....二七

牛肉豬肉平售辦法.....二七

豆油菜油及花生油平售辦法.....二八

醬油及調味粉平售辦法.....二八

豆類平售辦法.....二九

修正德商拜耳藥廠清理處藥品配售方針.....二九

平價配售炭化鈣辦法.....三〇

配售牛乳場麩皮辦法.....三一

躉售皮革辦法.....三一

中央信託局在京漢渝委託代售平價布辦法.....三三

六 其他類

修正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組織規程.....三五

辦理逆產案件原則.....三七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置分支機構原則.....三七

發還盟國碼頭倉庫辦法.....三八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各辦事處辦事分處敵偽物資估售辦法.....三九

標售工廠投標保證金繳納辦法.....四〇

中央信託局出售敵偽傢具暫行辦法.....四〇

七 附錄

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各項公告.....四三

二 敵產處理條例.....四八

三 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四九

四 敵產登記辦法.....五五

五 敵產管理辦法.....五六

六 敵產清理辦法.....五八

七 收復區處理敵產應行注意事項.....五九

八 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六一

九 淪陷區工鑛事業接收整理辦法.....六二

十	淪陷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	六三
十一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六五
十二	經濟部暨戰時生產局各區特派員辦公處登記及接收工礦事業實施辦法	六七
十三	出售工廠實施辦法	六九
十四	收復區隱匿日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	七〇
十五	日偽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	七一

一
清
算
類

民營倉庫封存敵偽物資棧租給付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審議會通過

- 一 本局封存於民營倉庫之敵偽物資自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照給棧租
- 二 前項物資以由原倉庫營業人會照規定陳報本局處理者為限如有隱匿短報之嫌者概不計租
- 三 棧租由倉庫營業人開具清單連同租率表送本局核定租率最多以不超過上海市銀行業倉庫公會所定標準為準領款時並須繳呈正式收據

各機關領撥敵偽物資手續及結價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三
十一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 一 敵偽物資非經本局核准各機關不得逕自領用轉撥如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領用或轉撥者應即分別編造清單詳列領撥日期原接收機關名稱領撥物資名稱數量擬給代價等項並附接收及核准領撥之有關文件送上本局補辦結價轉帳手續
- 二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如需取用接收物資或向他機關領撥物資應于事先將品名數量現接收保管機關及詳細理由等請本局核准並決定應付價款如係逕自取用並應加附接收之有關文件
- 三 上項領撥物資之估價工作應由本局會計顧問委員會所屬估價核獎委員會負責辦理必要時並應提請審議會作最後決定

四 領撥敵偽物資不論數量多寡均不能借用或用記帳方式必須照本局核定價款全數解交中央銀行敵偽產變價專戶並將解款存根送交本局換掣正式收據始得憑以換取提貨單或證明文件向其他接收機關或在本身接收範圍內領撥物資

五 各機關變售其本身接收物資時均須現款交易並如數解存本局敵偽產變價專戶不得留用

六 各機關接辦各敵偽工廠以使用其房屋設備及必需之原物料為限對於接收時所存成品或其他物件之變賣或撥交其他機構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核准發還撥交營運或繼續保管各敵偽產業接收費用負擔

原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一 接收機關對於核准發還各產業所墊之費用包括接收保管等直接支出應予辦理發還時由業主繳還之

二 接收機關對於核准撥交其他機關繼續營運各敵偽產業前墊之費用包括接收保管等直接支出應由承受機關繳還之

三 前兩項應行繳還之費用應以本局所訂敵偽產業處理費用報支辦法第二條規定以辦理受託接收保管事務而增出之必要開支為限

四 各機關接收敵偽工廠或其他營業機構經予繼續開工或經營者其接收費用應歸入業務費用項下開支不得

向局請領

五 各機關受本局委託辦理各敵偽產業之接收保管運用(第四項規定者除外)及清算事務其所有各項費用得照本局所訂敵偽產業處理費用報支辦法之規定向本局請領之

處理物資產業手續及填發提撥證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第
四十二次審議會通過

一 各承購寄售接辦或發還機關(以下簡稱領撥機關)向各接收或保管機關(以下簡稱發交機關)提撥任何物資產業或各機關在其本身接收範圍內領撥任何物質產業除應函請本局核准外必須由本局掣給提撥證方可憑向各接收或保管機關提撥物資產業(以先憑公函撥發物資產業辦法概行作廢)

二 提撥證一式四聯由本局各主管組將提撥物資產業名稱數量單位原有敵偽機構名稱倉庫或存放處所名稱所在地點倉庫號碼有關來去文件號碼及備註等項詳細填入經各主管組組長簽字蓋章後將第一聯提撥證連同空白正副提撥收據貳紙一併交與領撥機關憑向發交機關提撥物資產業第二聯提撥證送交發交機關通知撥發物資產業第三聯提撥證(暫時借用處理敵偽產業報告)送清算處第四聯提撥證存根留存各主管組備查在提撥證未印就前暫時借用原有之提貨證及處理敵偽產業報告一俟舊提貨證及處理敵偽產業報告用罄即另易新印之提撥證

三 發交機關根據領撥機關交來之第一聯提撥證及空白正副提撥收據經與第二聯提撥證複核無誤後即將應

發物資產業撥交領撥機關並將第二聯提撥證加蓋付訖及發交機關印章後交與領撥機關收執用作沿途查驗進行之用正副提撥收據填人實提數量後將正本留存副本及付訖第一聯提撥證彙送本局清算處

四 凡無提撥證及提撥收據者接收或保管機關絕對不得將接收之物資或產業撥交任何其他機關或在其本身接收範圍內自行領用

五 凡提撥物資產業如因特殊關係致使提撥證上所列數量核與實存數量不符而有溢出或虧缺等情形發生時發交及領撥機關應將上述虧溢原因隨即在正副提撥收據上註明如溢出數量較鉅者並應事先通知本局接洽

六 各組送來第三聯提撥證(即處理敵偽產業報告)時在可能範圍內以事先結價為原則並將確定價款列入俾於清算處收到提撥收據後即可憑以記帳催款

二
密
報
案
件
類

密報發獎程序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審議會通過

一 凡密報案件應於物資查獲確定沒收後半月內通知密報人逕向查緝組辦理申請領獎手續

以前已經辦結案件應即日清理估價並通知密報人辦理申請領獎手續

此項通知書內附空白領獎申請書由原密報人自行填就逕送查緝組

二 關於查獲資產之估價由會計顧問委員會辦理之查緝組應將辦結各案查獲之資產隨時開列清單通知會計顧問委員會

會計顧問委員會應於接收此項通知後即行挨次評定價格分別通知清算處及查緝組查獲資產如品類繁複牌號形式不一或如廠礦場宅破舊不全之物品清單既未易一一列明價格亦未能確定者會計顧問委員會得以約計總值或估定最低價格為計算獎金及處分變價時之標準

三 依照獎勵密報補充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查緝組審查領獎申請書得斟酌案情先發一部份實物獎或現金獎

四 查緝組遵照上項核定登錄後即行通知密報人來組領取獎金證件逕往清算處領獎同時將已核定之領獎申請書及計算表等件移送清算處辦理發獎

五 依照獎勵密報補充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密報資產查緝屬實交由接管機關接收或未經估價處理之前

先發一部份獎者應給予密報人以領獎證明書

此項領獎證明書由查緝組填發之其交由接管者於交接時由查緝組通知清算處辦理之其先發一部份獎者於發獎時同時給予領獎證明書

處理密報案件核獎原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 一 對於查獲物資之價值估計以該項物資之處分費時而物價變動難測在原則上應就估價專員所估定之價格以七折減值計算至於數量之估計除能確實點明且無變質損壞之可能者外以八折計算為標準
- 二 密告人對於所估價格有異議時應准其查閱估價單及獎金計算表在填發領獎證明書前提出書面異議俟物資處分後再就其處分所得之金額重行計算獎金
- 三 查獲物資之估價概以估價時之市價為標準
- 四 遵照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以估價確定得即視為處分計算給獎」之指示嗣後凡經估價完竣各案擬准核發全部獎金
- 五 為減少本局現金支出及免除將來物資處分時之困難起見儘可能核發實物獎而實物之發給原則上應就各案所有之物資平均搭發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就密報人身份分別核發密報獎

金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 一 普通密報人照規定獎勵密報辦法辦理
- 二 本局職員密報得照規定獎勵密報辦法八成給獎
- 三 本局職員或其他機關職員因執行職務特別努力而獲得新物資者得斟酌情形酌予獎金
- 四 所有人持有人代管人或代存人自行投報敵偽物資者得斟酌情形予以獎勵

被密報人提呈反證及辯訴限期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一 凡被密報為敵偽所有之產業經本局查獲後其關係人（指所有人持有人債權人代管人或代存人）如有異議提出反證或申辯書者其提出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甲 產業查獲時所有人持有人或債權人在場者其反證應于三日內提出申辯書應于七日內提出

乙 產業查獲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債權人在場僅有代管人或代存人在場者其反證或申辯書應于十日內

提出

丙 產業查獲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債權人在場者其反證或申辯書應于本局公告後十日內

提出

二 關係人如確因事實困難或其他正當理由而不能于前項所定期間內提出反證或申辯書者應以書面聲敘理由連同證件呈請本局審核

三 本局查緝員于查獲被密報為敵偽所有之產業時應于當時掣給查封物資清單（載明貨物名稱數量查封地點時間貨物所有人姓名住所及提出反證及申辯書之期間）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會計顧問委員會密報案件估價

核獎小組委員會辦事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三次審議會通過二月六日行政院簡三字三五四四號代電修正核准備案

第一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會計顧問委員會（以下簡稱顧問委員會）為處理密報查獲資產之評估價格核發獎金及本局交辦估價事宜特設估價核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由顧問委員會推定會計顧問三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第三條 委員會處理事務除照本局製定之各項辦法外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本局查緝組根據密報查獲資產之評估價格事項

二 密報獎金之核計事項

三 其他本局交辦估價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各顧問應輪流值日駐會辦公

第六條 委員會每星期至少舉行常會二次以召集人爲主席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委員會設估價專員若干人由本局函請各業公會推荐公正熟練人士或由委員會推荐各業專家聘任

之

第八條 估價專員爲名譽職但得視其工作繁簡由委員會建議酌量致送車馬費

第九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專任職員若干人秉承委員會各顧問之意旨辦理左列各項經常事務

一 文件檔卷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會議紀錄之管理事項

三 出勤估價工作日程之排定事項

四 估價專員出勤估價之照料事項

五 估價資料之整理事項

六 告密獎金之核計事項

七 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條 委員會對於密報查獲資產評估價格以查緝組移送來會之「辦理密報案件資產清單」(以下簡稱清

單) 爲根據各該清單上須由查緝組正副組長及主管科長蓋章證明案情及數量確定

查緝組移送清單來會時須檢附接收人員報告單經查閱蓋章後原件送還查緝組

第十一條 查緝組在清單上除註明物資品名及放置處所應將各該物資之式樣牌子尺寸重量品質顏色等項詳

細註明以免估價時臨時重行檢點

第十二條 清單一式四份一份作爲查緝組留底委員會估定價格後以一份移送清算處計算獎金一份通知查緝

組餘一份留存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 委員會收到查緝組移來清單後應就物資堆放處所及物資種類酌予分類排定出勤估價日程挨次約

定估價專員派員陪赴物資堆放處所實施估價

第十四條 估價專員對於受託估價事項應分別對於委員會簽具報告委員會中據前項報告彙編估價單作爲清

單之附件並將估定價格分別填入核發獎金計算表

第十五條 密報獎金之核計標準依行政院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委員會處理本局交辦估價案件比照本規則第十至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置出勤工作日記詳記與出勤估價有關之一切情形

第十八條 委員會應擬定各種物資估價標準提請顧問委員會核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審議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三 日僑財產類

遺歸日僑所住房屋及傢具運用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二十九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 一 由日僑管理處於一月五日之前將日僑所住房屋列具清冊載明地點及可容納人數等項並飭日僑各備傢具清冊二份一併送交本局
- 二 此項房屋由本局統籌支配運用本局應將申請撥用房屋之機關加以審核預定支配房屋清冊密函各該機關準備隨時遷入某處房屋並附送該處所存傢具清冊囑其負責接管具報各機關應隨時與中央信託局取得聯繫必要時本局得將支配房屋清冊揭示報端並規定非持有本局許可證書之機關或個人不得遷入上項房屋
- 三 本局支配房屋清冊及日僑所送傢具清冊另送一份與中央信託局該局應派員常駐日僑管理處聽取遺歸日僑消息隨時關照各租用房屋機關遷入並辦理洽訂租約及估售傢具之手續
- 四 日僑所住房屋係向業主租賃者除業主必需自用之部份外本局所支配遷入之機關有優先承租權但該機關仍應取得業主同意商訂租約
- 五 爲便利進行交接手續起見可由本局商請軍憲警等機關協助辦理
- 六 由本局分函第三方面軍司令部淞滬警備總司令部上海市警察局及憲兵第廿三團令飭所屬不得擅自佔用如有需用房屋或其他機關撥用情事應轉函本局統籌又爲安置過境官兵應即指定兵舍及附近住宅交警備司令部隨時應用

日僑私藏財物呈獻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第
二十八次審議會通過

一 日僑在本辦法施行後呈獻私藏財物凡在已繳財產清冊以外者准予保留百分之二十為呈獻人生活費用許其自行處置其餘百分之八十可准抵補日本賠款

二 日僑呈獻私藏財物規定為金銀錢幣證券珍寶首飾等貴重物品及穩匿之物資暨債權憑證商店股份議單均應一次獻訖如尚有藏匿一經查明即連前獻一併沒收並追繳所予百分之二十生活費用其情節較重者除將該日僑嚴予懲處外凡代日僑藏匿財物者並送法院治罪

三 日僑私藏財物如因分散各處不便攜帶呈獻應將名稱數量及存放地點詳列清單隨繳於查明驗收後方得依照第一條規定辦理

四 日僑呈獻私藏財物由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委託中央銀行接收保管並由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指派專門人員當場評價核撥生活費用

五 日僑呈獻私藏財物應自備清單一式三份隨同交與中央銀行除由該行及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各收存一份外其餘一份由中央銀行加蓋收訖戳記發還日僑

日僑領取應得生活費用應就交存中央銀行之清單上簽收

六 日僑呈獻私藏財物之日期及地點由第三方面軍日僑管理處通行知照得分批舉行於遣歸前辦竣

七 本辦法由蘇浙皖區敵僑產業處理局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日僑私藏財物及零星物件獻繳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第
二十八次審議會通過

一 日僑遣歸前除應將傢具生財妥存原處造具清冊聽候接收外其私藏財物及零星物件悉依本辦法規定分別
獻繳

二 日僑呈獻私藏財物依照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 日僑私藏財物包括金銀錢幣證券珍寶首飾等物資及債權憑證商店股份議單等項均應一次獻訖

乙 日僑呈獻私藏財物凡在已繳財產清冊以外者准予保留百分之二十作為呈獻人生活費用許其自由處
置或攜帶回國其餘百分之八十並准抵補日本賠款

丙 日僑呈獻財物中蘇浙皖區敵僑產業處理局委託中央銀行接收保管並由蘇浙皖區敵僑產業處理局指
派專門人員當場評價格撥百分之二十生活費用

丁 日僑呈獻私藏財物應自備清單一式三份隨同交與中央銀行除由該行及蘇浙皖區敵僑產業處理局各
收存一份外其餘一份由中央銀行加蓋收訖戳記發還日僑

戊 日僑呈獻私藏財物領取應得之生活費用應就交存中央銀行之清單上簽收

己 日僑私藏財物如因分散各處不便攜帶呈獻應將名稱數量及存放地點詳列清單隨同呈繳經查明驗收

後始得依照乙項規定辦理

三 日僑呈繳零星物件依照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 日僑零星物件包括不得攜帶而易散失之家器陳設器皿衣物及藝術品等項均應於遣歸前集中呈繳

乙 日僑呈繳零星物件准予計價抵補日本賠款

丙 日僑呈繳零星物件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中央信託局接收保管並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

理局指派專門人員核計價值其屬於貴重之古玩字畫等藝術品應移交博物館代為保管

丁 日僑呈繳零星物件應自備清單一式三份隨同交與中央信託局除由該局及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各收存一份外其餘一份由中央信託局加蓋收訖戳記發還日僑

四 日僑對於私藏財物及零星物件如有隱藏不獻或私自變賣情事一經查明除將前獻物件予以沒收並追繳所

領百分之二十生活費用外其情節較重者該日僑應嚴予懲處凡代日僑藏匿財物者並送法院依法治罪

五 日僑呈獻私藏財物及集中呈繳零星物件之日期地點由第三方面軍日僑管理處通行知照得分批舉行於日

僑遣歸前辦理完竣

六 本辦法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提經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日僑小型商店物資及設備接管手續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第
二十九次審議會通過

一 由日僑管理處限期令日僑將所營商店內物資及設備造具清冊一式二份呈送該處轉交本局

二 本局將上項清冊一份送上海市政府按址點收上海市政府應隨時與日僑管理處取得聯繫於日僑遣歸前接管完竣

三 上海市政府應將接管情形報告本局並照「委託上海市政府統籌運用小型商店辦法」辦理

三
日
僑
財
產
類

四

出口及託售物資類

出口物資運銷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
三十八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一 敵偽出口物資運至國外銷售得委託中央信託局承辦或直接向國內外公商貿易行家標售由本局出口貿易小組委員會決定

二 本局向國內外公商貿易行家標售以下列各項爲原則

甲 出口商家須以經營該項物資素有經驗信譽卓著在抗戰時間並未與敵僞合作者爲標準

乙 各項物資在標售以前須另由中央信託局按照貨物樣品或貨物等級電詢國外各進口商或代理商該項

物資 C. I. F. NEW YORK 或 C. I. F. PACIFIC COAST 或 C. I. F. LONDON 價格

以出價最高者爲標售價格之標準將來成交價格仍須由出口貿易小組委員會通過決定

丙 出口行家於得標後對於所標買物資之種類及質量應詳加檢查貨物一經出倉即由出口行家自行負責

同時並須將貨價照規定付清

三 凡不足標準之出口物資得委託中央信託局標售

四 凡出口物資國內需要甚殷而國內價格較國外爲高者得視實際有利情形將出口物資委託中央信託局在國

內標售

第(三)及(四)項標售價格須經貿易小組委員會通過

五 出口物資攙雜污穢不合外銷者得委託中央信託局將該項物資集中整理所有整理費由信託局代墊轉處理局帳此項整理費得實報實銷另支付手續費千分之五

六 中央信託局承辦出口鎔運得照下列辦法核給佣金

甲 代辦佣金運往美國者為百分之四（包括代辦行家應付國外經紀人百分之二佣金此項佣金係屬慣例不能短少）運往英國者為百分之三（包括代辦行家應付國外經紀人百分之一佣金）

乙 代辦損耗賠償補助金為百分之三（我國出口物資品質不齊及天然減損等時有損失賠償之車此項損失為普通保險以外之損失）所有一切損失賠償要求在百分之三以外由中央信託局自理本局不負責任

七 各項出口物資售價（國幣及外匯）一律由處理局指定銀行專戶存儲

接收敵偽人造絲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一 各廠商所需人造絲依照委託代售辦法由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負責辦理

二 目前為因應各廠商急需起見先撥一千五百箱供銷

三 一面調查各廠實際開工織機台數每月出品目前廠存及確需人造絲數額再行分期核實配銷

四 組設委員會負責分配管理及考核之責由處理局經濟部中紡公司中蠶公司及絲織廠同業公會等各推代表組

織之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中國蠶絲公司經營代售敵

偽絲繭及其成品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第
四十三次審議會通過

- 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中國蠶絲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營代售甲方在其統管範圍內沒收之全部敵偽絲繭及其成品特訂定本辦法由雙方依照辦理
- 二 甲方撥交乙方絲繭及其成品出售概照乙方例行手續辦理之售價由乙方斟酌市情隨時訂定
- 三 甲方所委託乙方代售絲繭及其成品如乙方認為部份須經修整後方可出售者應由乙方商得甲方同意作價購買經修整後自行經營之其盈虧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 乙方售出之絲繭及其成品貨款應將甲方應得部份開具三十天期支票以便甲方於到期時解存指定之銀行存戶
- 五 乙方代售甲方絲繭及其成品除倉庫保險運繳甲方貨物成本外其應得銷售手續費定為售出貨價之千分之五於交付甲方貨款票據提取
- 六 甲方憑乙方通知單隨時放行儲存各倉庫紗布並得隨時派員稽核乙方帳目
- 七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甲乙兩方會商決定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經營

代售敵偽棉紗毛麻人造絲及其成品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第
三十一次審議會通過

- 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經營代售甲方在其統管範圍內沒收之全部敵偽棉紗毛麻人造絲及其成品特訂定本辦法由雙方依照辦理
- 二 甲方撥交乙方棉紗毛麻人造絲及成品出售概照乙方例行手續辦理之售價由乙方斟酌市價隨時訂定
- 三 甲方所託乙方代售棉紗毛麻人造絲及其成品如乙方認為部份須經修整後方可出售者應由乙方商得甲方同意作價購買經修整後自行經營之其盈虧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 乙方售出之棉紗毛麻人造絲及其成品之貨款應將甲方應得部份開具三十天期支票以便甲方於到期時應存指定之銀行存戶
- 五 乙方代售甲方棉紗毛麻人造絲及其成品除倉庫保險運繳應撥甲方貨物成本外其應得銷售手續費定為售出貨價之千分之五於交付甲方貨款票據時提收
- 六 甲方憑乙方通知單隨時放行撥存各倉庫棉紗毛麻人造絲及其成品並待隨時派員稽核乙方代售帳目
- 七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甲乙兩方會商決定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中國紙業公司代售倉庫存

紙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
四十二次審議會通過

第一條 處理局所接收查獲現存於本埠各倉棧或各私藏處所之紙類（捲筒報紙除外）經查明確係敵偽產業者統委託中國紙業公司代售

第二條 上述紙類存於海關接收倉庫或存於其他處所均由本局給函證明連同提貨證交公司自行提運存於自有倉庫或仍暫存於原來倉庫

第三條 公司領紙後應於十日內將所有紙類清點開列清單註明貨號嚙頭數量附同原貨樣送交本局第四組代售紙品由局逐單核定分為甲乙兩類先行通知公司其屬於應行定量分配者為甲類須憑本局准購證出售此外為乙類得由公司照市價九折自行伸縮出售仍須將承購戶名列入售貨清單內報局備查

第五條 各機關單位請購甲類紙張等經本局核定准購額紙類及折扣並註明價格填發准購證交該請購單位持向公司洽購成交後由公司將報告聯送局備查該准購證有效期間為一星期逾期作廢且不得轉讓

第六條 各請購單位請購數量不得超出准購額亦不得改變種類如因需要變更或開款不敷得酌量少購但所餘准購額不予保留

第七條 公司按日送市價單一份交本局第四組參考並按旬將所收紙款掃數繳解中央銀行五八九號敵偽產

業變價專戶掣回繳款存根連同售貨清單一式二份送本局清償處及第四組備查並換取本局正式收據上項售貨清單並應註明其紙類原係由何處提出

第八條 該公司如認為某種紙類不易出售時得商准本局將該項紙張減價出售或定期舉行拍賣

第九條 代售手續費照售價百分之二計算由本局清算處按旬憑繳款實數結撥

第十條 本辦法經審議委員會核定施行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器材

總庫上海區供應處代售敵偽汽車器材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十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器材總庫上海區供應處(以下簡稱

乙方)代售甲方在滬沒收之敵偽全部汽車器材(如內外車胎配件五金及修理設備工具等)

二 乙方售出貨品收到貨款後應將甲方應得部分即行解存甲方指定之銀行存戶甲方並得隨時派稽核人員駐於乙方營業處辦理稽核事宜

三 貨品出售概照乙方例行手續辦理之售價由乙方斟酌市價隨時訂定如遇價值較高或大量出售時並將售價事前通知甲方核定之

四 貨品提取時之棧租搬運費或其他必要費用概由乙方辦理其費用由甲方負擔之

- 五 乙方應得銷售手續費定爲售出貨價之百分之五於收到貨款時由乙方提收之
- 六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甲乙兩方會商修正之

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委託資源委員會上海機器廠代

售敵僞機器工具及五金材料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十次審議會通過

- 一 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資源委員會上海機器廠(以下簡稱乙方)代售甲方在滬沒收之全部敵僞機器工具及五金材料特訂本辦法由雙方依照辦理
- 二 乙方售出貨品收到貨款後應將甲方應得部份即行解存甲方指定之銀行存戶甲方另派稽核一人駐於乙方營業所內辦理一切稽核事宜
- 三 貨品出售概照乙方例行手續辦理之售價由乙方斟酌市價隨時訂定大宗貨品以採取標售方式爲原則其最低價格由乙方擬訂商得甲方同意後核定之
- 四 委託代售之貨品如有須修理後方可出售者應由乙方商得甲方同意後負責辦理其修理費用依照乙方成本計算於甲方應得貨款中扣除之
- 五 器材搬運倉儲保險概由乙方辦理其費用依照乙方成本計算由甲方負擔在貨款中扣除之必要時乙方可向甲方先行支借以資週轉

- 六 乙方應得銷售手續費定為售出貨價百分之二·五于收到貨款時由乙方提收之
- 七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甲乙兩方會商修正之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中華煙草公司經營代售敵

偽煙草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十次審議會通過

- 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中華煙草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營代售甲方在其統管範圍內沒收之全部敵偽煙草捲紙及其他捲煙專用材料特訂定本辦法由雙方依照辦理但中華公司自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之各項煙草無論有無棧單不在此約範圍之內

- 二 甲方撥交乙方煙草等材料出售概照乙方例行手續辦理之售價由乙方斟酌市情隨時訂定

- 三 甲方所委託乙方代售煙草等材料如乙方認為部份須經整理或製造後方可出售應由乙方商得甲方同意作價購買經整理後自行經營之其盈虧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 乙方售出之煙草等材料貨款應將甲方應得部份開具三十天期支票以便甲方於到期時解存指定之銀行存戶

- 五 乙方代售甲方煙草等材料除倉庫保險運繳甲方貨物成本外其應得銷售手續費定為售價之千分之五於交付甲方貨款票據時提收

- 六 甲方憑乙方通知單隨時放行儲存各倉庫烟草並得隨時派員稽核乙方帳目
- 七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會商決定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中央信託局代售敵偽陶瓷

油漆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 一 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乙方)代為招標出售甲方在其統管範圍內沒收之全部敵偽陶瓷油漆特訂定本辦法由雙方依照辦理
- 二 甲方先將前項物資之提單等送交乙方乙方隨即前往倉庫提取
- 三 乙方取得前項物資後即延聘專家從事整理及分類并造具清單
- 四 前項物資種類繁多得由乙方分類標售
- 五 前項物資由乙方擬定底價送由甲方核定
- 六 乙方俟由甲方核定底價後即登報公開招標其手續由乙方另訂之
- 七 開標時甲方遴派代表監視
- 八 標價低於底價時應否脫售由甲方代表決定之
- 九 乙方售出貨品收到貨款後應即解存甲方指定之銀行專戶

- 十 乙方代售前項物資得按所售價款收取百分之二・五手續費
- 十一 乙方整理前項物資所需費用在所收手續費內支付之不另報支
- 十二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雙方會商決定之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經濟部中國植物油料廠榨

油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審議會通過

- 一 處理局將倉存菜籽芝麻生仁花生黃豆交由中國植物油料廠提運
- 二 每日代榨五百市担必要時可增加
- 三 交油數量以化驗結果為根據
- 四 榨費以餅折算運費以麻袋折算為原則處理局並可指定該餅運往台灣
- 五 鐵桶由局自備惟由廠代運代洗
- 六 油在廠交貨直接交與銷售油行
- 七 處理局先將菜籽約四萬担交廠廠方預交菜油一萬担以應市面需要

五 平售物品類

鹹肉平售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第
三十二次審議會核定

- 一 鹹肉由醃臘業最大十五家承售推戴揚(偉業行)代表
- 二 鹹肉每市斤一百二十元在各家門口公告
- 三 由偉業行一家提貨平均分配其他各家並負責收集價款繳存本局專戶
- 四 出售時最少以一斤起
- 五 佣金一成二包括車力缺量及廣告在內
- 六 提貨時付三成現款其餘付八天期票
- 七 出售數量每天至少一百市擔

牛肉豬肉平售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第
三十二次審議會核定

- 一 牛肉豬肉由牛肉業最大六家承售推徐芳才代表
- 二 牛肉每市斤售價六十五元豬肉每市斤五十元其他馬肉牛腸等亦訂定價格一併出售
- 三 由徐芳才一家提貨平均分配其他各家並負責收集價款繳存本局專戶
- 四 出售時最少以一斤起

- 五 佣金一成二包括車力缺量及廣告在內
- 六 埠貨時付三成現款餘付八天期票

豆油菜油及花生油平售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審議會核定

- 一 由雜糧油餅公會分配六區九十四家零售各食戶
- 二 平售價格豆油每擔一萬四千元菜油每擔一萬二千五百元花生油與菜油同
- 三 零售商及公會佣金百分之十五(包括經手人運輸費用)
- 四 公會於提貨時應付現款其餘半數以七天期之支票償付
- 五 每一購戶至少購一市斤至多購五市斤
- 六 零售商如不遵照規定應照貨價一百倍處罰並取消其經售權

醬油及調味粉平售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審議會核定

- 一 由醬油業公會分配各甲級會員五十餘家零售各食戶
- 二 平售價格每斤四十元
- 三 零售商及公會佣金百分之二十(包括經手人運輸費用)

四 調味粉亦一併出售

五 公會於提貨時應付半數現款其餘半數以七天期之支票償付

六 零售商如不遵照規定應照貨價一百倍處罰並取消其經售權

豆類平售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審議會核定

一 已霉蛀之黃豆蠶豆綠豆由雜糧油餅同業公會照商定之價格委託市郊同業平售於農民及直接平售於各粉廠

二 蠶豆一百九十二包由公會分配於會員(零售商)(可以抽籤法)售價每擔二千四百元零售商佣金百分之二十運費消耗在內

三 公會於提貨時應付現款半數其餘半數以七天期之支票償付

四 零售如不遵照規定照貨價一百倍處罰並取消其經售權

修正德商拜耳藥廠清理處藥品配售方針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
十四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一 配銷方式

甲 銷售 凡存底豐厚能在本廠繼續生產及不適於久存之藥品銷售市面不予限制

乙 配售 凡原料缺乏無法補充或存底不多之藥品由清理處組合配售每組藥品分別搭配易售品及呆銷品每組總值暫定為國幣拾萬元至伍拾萬元

二 配售範圍

甲 本市經售西藥各藥房申請配售由清理處視其營業狀況分五等配售一等配售八組二等六組三等四組四等二組五等一組

乙 本市設有配藥部公立醫院及慈善性質之醫院視其需要酌量配售外埠設有配藥部之公立醫院及慈善性質之醫院須經當地市縣政府證明方得申請配售

丙 本市各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附設醫務室請購藥品由清理處酌量配售

丁 本市登記醫生請購其本料藥品由清理處核對拜耳藥廠原紀錄酌量配售

三 配售價格

甲 銷售價格以略低於市場價格為原則

乙 配售價格按照上項原則訂定後對經銷藥房及公立醫院慈善性質之醫院給予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折扣其他不予折扣

平價配售炭化鈣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局平價小組委員會通過

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庫存炭化鈣以平價配售與國人經營之各工業用戶用彰政府鼓勵建設之意旨國營及公用機關更得優先採購

二 處理局委託經濟部接管日華酸素株式會社及中國工業煉氣股份有限公司為經售人直接配售與養氣購買戶以及其他工業用戶

三 凡購買養氣十四立方米者得購炭化鈣四十五公斤或五十公斤者一桶至其他工業用戶亦得向經售人書面申請購買之惟數量以每月一桶至五桶為限

四 平價價格定每公斤國幣壹百伍拾元正

五 所有平價配售之貨品不論質地優劣概不退換

六 經售者之利潤定為售價百分之十(運費在內)

七 經售者提取貨品每次以壹百桶為度先以七天期之支票繳付貨款全額之半數其餘俟售完時以三天期之支票付清之

八 經售者應將售貨情形每星期報告處理局一次

配售牛乳場麩皮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五十一次審議會通過

一 處理局將倉存不合出口標準之麩皮與牛乳場聯合會配售

- 二 聯合會將上項麋皮礙定價格送局核定
- 三 按照各牛乳場乳牛數量配售
- 四 各牛乳場須繳現款由聯合會彙齊送局然後分別提貨
- 五 聯合會手續費定為百分之一所有運費等一切均在內

躉售皮革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廿八日
第五十一次審議會通過

- 一 將倉存皮革及製革原料交製革業公會提運分類
- 二 公會於一星期內分類完竣擬定價格送局核定
- 三 公會將貨物及價格公告各會員除目前停工者不得請求外其餘按照會費單位規定限額由各會員申請（某種貨物如數量較小則指定較大數家承購）
- 四 申請截止後即定期繳款由公會彙齊送局然後提貨公會先邀各大廠家墊付一萬萬元預繳處理局
- 五 如有餘額由較大數家分配承購
- 六 製革原料數量須與皮革數量相配合
- 七 熟皮因係少數即交與較大皮號二家認購
- 八 公會手續費定為百分之五所有運費等一切均在內

中央信託局在京漢渝委託代售平價布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會議會核定

- 一 凡南京漢口重慶市之正式合作社或公會登記之布店均得洽由本局（中信局下同）選擇訂約委託代售
- 二 代售商門市代售價格應由本局比照當地市價酌予核定不得擅自增高如遠經查明有據應照所收售價增加一百倍處罰

三 代售商向本局領購之價格按上條代售價減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四 代售商於訂約受託代售時應先繳納貨款之半數其餘半數以五天期之支票償付

五 代售商應覓具本局認為可靠之保證人擔保代售商忠實履行代售合約所規定之一切條件

六 代售商應將布匹直接售與用戶不得套售與零售商并應牌告規定每一購戶每種不得超過半匹

七 代售商應將售布情形每五天報告本局一次本局并得隨時派員稽查

五 平售物品類

六 其 他 類

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核定施行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電令修正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代電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爲處理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下設置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負責處理該區敵偽及德僑產業事項

第二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局長一人簡派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左列各處組

- 一 祕書處 掌理關於本局文件收發撰擬繕校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遷調會計出納庶務暨不屬於其
- 他各處組事項

二 清算處 掌理關於敵偽產業清算記帳及審核事項

三 第一組

四 第二組

五 第三組

六 第四組

七 第五組

八 房地產處理組

六 其 他 類

九 查緝組

十 逆產組

以上各組職掌視有關事項及需要隨時分配之

第四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于各重要省市縣得設辦事處

第五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處長二人組長八人均簡派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處組事務必要時各處組得

置副處長副組長各一人簡派或薦派承長官之命襄理處組事務

第六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各處組得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並得置副科長一人薦派科員辦事員各

若干人委任待遇

第七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專員若干人簡派或薦派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或指派事

務

第八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事細則另行擬訂呈請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 修正「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二條第十五項(見章程編第一輯)

條文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代電修正

15 [其他及直接有關地方事業：上海市政府]

辦理逆產案件原則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四十一次審議會通過二月九日奉宋院長諭核准

- 一 處理局對於逆產有偵查接收及處理之權
- 二 凡奸逆經主管政府機關如省市府及法院等檢舉逮捕後處理局即得對其財產進行偵查查明後得予以接收保管
- 三 凡逆產應經法院判決後方可處理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置分支機構原則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審議會通過

奉行政院二月十八日丑巧三代電准予備案

- 一 除本局在上海外擬設駐京駐蘇駐浙駐皖辦事處定名為「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辦事處」
- 二 駐京辦事處所在地為南京
- 三 駐蘇辦事處所在地為無錫
- 四 駐浙辦事處所在地為杭州
- 五 駐皖辦事處所在地為蕪湖

- 三 辦事處之外之重要地點得設辦事分處定名為「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辦事處○○分處」
- 四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以簡派專員任之祕書一人以簡或荐派專員任之課長三至五人荐或委派辦事處員額以四十八人為限
- 五 分處設主任一人以簡或荐派專員任之祕書一人以荐派專員任之股長二至四人均委派分處員額以二十人為限
- 六 辦事處及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發還盟國碼頭倉庫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
審議會通過奉宋院長成沁祕電核准備案

- 一 所有聯合國各商行所有碼頭倉庫概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發還原業主
- 二 各該碼頭倉庫發還後在所存物資未全部出清以前海關有管理該項物資之權并得派員隨時出入各該碼頭倉庫業主應負保管所存物資之責任
- 三 所有物資應由海關造具清冊由各該倉庫業主點驗後簽字收執非經海關轉給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之書面許可任何物資不得擅自放行
- 四 所有存棧物資應由倉庫業主負責保管如認為必要時海關可酌派稅警或港口警察駐棧看守以防偷漏
- 五 存棧物資將來如由敵偽產業處理局發還原主倉庫業主得按該倉庫規定租費數額向原主收取棧租

六 所有敵偽物資將來如由政府予以沒收時應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算棧租利率另訂之該項辦法對於貯存本國及中立國人民所有倉庫之敵偽物資亦可變通適用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各辦事處辦事分處敵偽物資估

售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第
四十二次審議會通過

- 一 本局各辦事處辦事分處出售敵偽物資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出售敵偽物資應組織估價委員會先行估定價格
- 三 估價委員會以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成之名單應先報局核定均爲名譽職
- 四 凡經決定出售之物資經估價委員會估定價格每批總估在壹百萬元以下者得由辦事處辦事分處逕行處理報局備查其在壹百萬元以上者應先呈局核定後再行出售
- 五 出售敵偽物資應收現款不得記帳
- 六 出售敵偽物資以委託當地商會同業公會或有關機關辦理爲原則
- 七 出售敵偽物資估價標準平賣部份以市價百分之八十爲原則標售部份以按照批發價格爲原則
- 八 易壞物品或價值不大之物品必須迅速脫手或不宜出售或標售者可用拍賣方法處理惟須特別注意收價
- 九 出售敵偽物資應將出售情形於每週列表報局其一次出售者應於出售後隨時呈報

十 本辦法提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標售工廠投標保證金繳納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十次審議會通過

凡標購敵偽工廠各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改用開標日起兩星期內有效之殷實銀行保付支票其數額為投標標價百分之五此項保付支票須與標單一併密封於標函內

中央信託局出售敵偽傢具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
三十七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 一 本辦法係根據敵偽資產處理局所規定敵偽傢具運用辦法訂之
- 二 估價手續 敵偽傢具種類分為辦公室傢具住宅傢具及零星雜物三種本局地產處按照各項傢具之材料式樣新舊劃分等級編號造冊估計價值後應報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定最低價格標準但第三條丁項原則為例外
- 三 出售傢具原則

甲 留存於敵偽房屋內之傢具該房屋承租人有優先承購權本局於接得該承租人之申請後得將傢具直接交與保管俟報請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定後由保管人照核定之價格承購之

乙 建築物附屬之裝修或不便移動之傢具以售與該房屋承租人為原則價格由本局按照舊料之價格估計

之

丙 已為本局接收移庫之傢具等物經整理修繕後按照本辦法所定之各方式出售之

丁 粗舊傢具或雜物無移庫之價值者為節省運輸及堆棧費用起見得於接收時當日就地出售之

四 出售傢具方式

甲 直接出售 辦公室傢具文具等如公務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申請承購時得直接售與之

乙 定價寄售 住宅用上等傢具經修理後由本局估定最低售價陳列於傢具商行或百貨公司出售之

丙 委託出售 普通傢具及零星雜物由本局委託拍賣商行出售之

丁 就地出售 存留遠郊地段之傢具或價值低微者可就地出售之

五 出售傢具手續

甲 直接出售手續 申請承購人應填具申請書送中信局地產處現款購買之

乙 寄售手續 本局估定傢具最低價格並擬定經售公司名單送請處理局核准後經售之公司即可具保向

地產處領提傢具陳列於該公司脫售之

丙 拍賣手續 本局擬定拍賣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及拍賣商行名單報請處理局審核拍賣商行受委託後登

報定期拍賣拍定後須付定銀五成限三日付清價銀出清貨物拍定後一切風險概歸買客負擔

丁 就地出售手續 凡粗舊傢具雜物總價值不及法幣伍拾萬元者不必報請處理局審核得由本局地產處

就地出售之所售價款應由當地之機關人員證明之

六 傢具修理費及委託經售手續費等由該項傢具出售之價款內扣除之

七 本辦法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附錄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各項公告

(摘錄)

祕字第十九號公告

本局爲便於清算敵偽產業起見擬具「蘇浙皖區敵偽產業之債權債務清算辦法」提經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自公佈日實施並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電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附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之債權債務清算辦法已(已另見「章則彙編」第一輯)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局長劉攻芸

祕字第二十號公告

查前德孚洋行業經本局接管成立「德孚洋行清理處」進行清理所有該洋行經售各種染料工業原料及化學藥品自即日起開始配售暫以國營民營各廠實際需要者爲限需購上項原料者可向本市四川路二六一號該清理處辦理登記申請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局長劉攻芸

秘字第二十一號公告

查前德商拜耳藥廠業經本局接管成立「拜耳藥廠清理處」進行清理所有該廠經售各種藥品自即日起開始配售暫以設有配藥部之公立醫院及慈善性質之醫院爲限本市經售西藥各藥房亦可申請經銷凡需購該廠藥品者可向本市江西路一三八號該廠清理處辦理登記申請手續以憑配發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局長劉攻芸

秘字第二十二號公告

查前德孚洋行業經本局接管成立德孚洋行清理處辦理該行一切事宜在案所有該行以前取得之商標權應歸國有由該清理處繼續專用他人不得冒用偽造或影射如敢故違一經查覺定即依法究辦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局長劉攻芸

秘字第二十三號公告

查本局查緝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須隨身攜帶本局證章及職員證藉明身份而防假冒業經公告在案茲爲更期嚴密起見特再規定自本年一月十二日起本局查緝人員除仍須攜帶本局證章及職員證外並隨身攜帶本局查緝組出動證

明書此項出勤證明書載明出勤人員姓名出勤日期及事由當事人均得問查緝人員索閱如不能提出以上各項憑證即屬不法之徒假冒當事人應立將其扭交就近軍警並電報本局查緝組(電話號碼 16469 14632 17076)以憑究辦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局長劉攻芸

秘字第廿四號公告

查本局處理範圍原奉規定以上海蘇州無錫常州地區爲限茲奉行政院院長宋諭將本局處理範圍擴充至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包括上海南京兩市所有三省兩市內各省市縣政府或中央及地方派駐各該省市縣機關部隊已經接收之敵僞產業物資依照院頒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移交本局接收處理等因自當遵照茲將本局「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名稱改爲「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除分函並呈報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局長劉攻芸

秘字第廿五號公告

查本局處理敵僞產業均係依照 行政院公布之處理辦法及上海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案議決之原則辦理乃近有不肖人民蓄意從中漁利虛捏事實希圖冒領或偽造變造證據騙取國有財產此種行

爲不但妨害公務之執行且有礙政府之威信茲定自佈告之日起無論任何人民凡有上述行爲者一經查明屬實定予移送法院依法懲辦其取具保證者亦應連帶負擔刑事責任決不姑寬合行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局長劉攻芸

秘字第二十六號公告

查請求發還輪船港口船隻及其他船舶之本國及盟國人民應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向本局申請業經佈告在案凡蘇浙皖區統須向本局申請准展延至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特再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局長劉攻芸

秘字第二十八號公告

關於上海區敵偽產業依照 行政院規定均由本局集中處理迭經登報公告各在案惟漢奸產業多經各方查封佔用以致調查處理極感困難政令分歧易滋流弊用特再行公告如有前經接收或查封佔用之逆產務希於二月十日以前造具清冊交送本局接辦以一事權嗣後凡未經本局准許擅自接收或查封佔用者以強佔逆產論除分函各有關機關查照并派員調查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劉攻芸

秘字第二十九號公告

凡欲請求發還小汽車之本國及盟國人民應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向上海仁記路中國銀行大樓三樓本局申請逾期本局概不受理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劉攻芸

秘字第三十號公告

查本局查緝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須隨帶本局證章職員證及出勤證明書藉明身份而防假冒迭經公告在案茲爲更期嚴密起見特再規定自本年二月二十日起本局查緝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除仍須隨帶前述各項證件外並須穿着本局查緝人員制服以便識別特此公告

附本局查緝人員制服式樣：

- (一) 帽 常青嗶吱制帽 國花帽徽 黑絲花邊 金帽帶 高級人員另於遮陽上加金邊一條或金色嘉禾一條
- (二) 上衣 常青色嗶吱中山裝 銅紐扣(上鑄國花中嵌「查」字圖案)
- (三) 袴 常青嗶吱西式袴
- (四) 外衣 常青色呢外衣雙排銅紐扣(上鑄圖案與上衣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局長劉攻芸

附錄二

敵產處理條例

五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國際慣例處理之
-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 第三條 左列各項敵國公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
 - (一)不動產
 - (二)運輸機械船車軍人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
 - (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他爲國家而課之稅項
- 第四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於必要時破壞之
- 第五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接收管理或經營之
- 第六條 敵國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他珍藏品應爲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 第七條 凡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及其他設備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沿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清理
-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私有債權停付其本息
-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 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列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列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登記須由所有人或委託代管人或占有人向主管官署聲請之其未聲請登記者經主管官署查覺或人民舉發時得由主管官署逕予登記
- 第三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動產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所有人姓名國籍

二 代管人或占有人與所有人之關係

三 種類

四 數量

五 價格

六 經常收益情形

七 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不動產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所有人姓名國籍

二 置產之年月

三 代管人或占有人與所有人之關係

四 種類

五 所在地

六 四至及面積（如係房屋應註明層數及間數）

七 價格

八 現在使用人使用情形

九 經常收益情形

十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登記應呈驗權利證書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八條所爲管理或占有之登記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並應敘明管理或占有

之性質其有契約或其他證件者並須呈驗

第六條 屬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私有債權債務之登記事項如左：

一 債權或債務人姓名國籍住址

二 債權之性質及成立原因

三 成立年月及期限

四 金額或數量

五 利息

六 擔保情形

七 債務清償狀況及未償餘額

八 其及有關事項

前項登記須呈驗契約或其他證件

第七條

地方官署辦理敵產登記發生國籍疑義時屬於一般敵國人民國籍及舊與籍人德籍猶太人國籍者應隨時報請內政外交兩部解釋屬於教產者應依教產契約所載國籍決定之其未註明國籍者依左列各款定其國籍

一 教堂平時名稱所冠國名及所懸國旗

二 教堂及教產契約成立時在主管官署所報國籍

三 教堂向由何國保護

四 教堂自行提出之國籍證明

第八條

登記敵籍教會產業時發現其契約有未經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呈報核准者如其租用行為發生於該項章程施行以後應飭其先行照章呈請核准再行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主管地政機關登記其租申行為發生於該項章程公布以前者應按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以承租權論並應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履行登記

第九條

公司或商號敵國人民股本之登記除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項或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事項外並登記敵國人民股本之數額

第十條

敵產爲集團財產其中包括有數個不動產者除依細則第三條第四條分別登記外並應由該財產所有

人或代管人編製財產目錄附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敵產登記後主管官署應於十日內公告之

第十二條 敵產經登記後非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不得處分

第十三條 地方官署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扣押或使用之敵產應呈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如因軍事需要不及呈請時應由該地方官署呈報該會備案

第十四條 地方官署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管理之敵產應於登記後驗收之

第十五條 敵產管理依左例之規定

一 學校教堂病院美術館藝術館圖書館森林鑛產銀行及其他企業工廠等應由主管官署考核實際情形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指定關係官署或委託私人代為管理

二 應予管理之敵產因國防或公益之必要得繼續使用或利用之

三 應予管理之敵人動產得因必要移置適當處所編號保管

四 現款或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儲存國家銀行或其指定之金融機關或覓安當地點保管之

五 商標專用權除依法撤銷消滅無效者一律不得襲用但政府得因國防民生所必需於國營事業內暫行使用

六 敵產品質如易破損或不便保存或其保管費將於最短期內超過其原有價值者應依價報請敵產

處理委員核准公開拍賣所得價款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存儲

七 管理之敵產向經保險者應繼續辦理未保險者由主管官署斟酌辦理

八 本條例第九條之敵產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並令管理人提出必要之報告

九 敵產代管人因死亡或其他情形至不能代管時由主管官署接收管理之

第十六條 管理敵產除遇有緊急情事應迅報敵產處理委員會核辦外並應按日報告

第十七條 管理敵產之主管官署長官更迭時敵產部份應專案移交

第十八條 管理敵產直接發生之費用由該財產中支付之但須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定

第十九條 地方官署依本條例第十條清理敵產時應於報端並黏佈告公布應予清理之戶名催告各利害關係人

於公告後一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清理費用由清理財產中儘先支付

第二十一條 敵產清理完畢應按日造具財產目錄依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理之並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備

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稱地方官署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財政局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敵產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敵產處理條例第二條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敵產登記之主管者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財政局
 - 第三條 凡屬敵產應於主管官署布行之日起由所有人委託代管人或佔有人向前條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其未聲請登記者經主管官署查覺或人民舉發時應逕予登記
 - 第四條 動產登記事項(一)所有人姓名國籍(二)代管人或佔有人與所有人之關係(三)種類(四)數量(五)價格(六)經常收益情形(七)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五條 不動產登記事項(一)所有人姓名國籍(二)置產之年月(三)代管人或佔有人之關係(四)種類(五)所在地(六)四至及面積(如係房屋應註明層數及間數)(七)價格(八)現在使用情形(九)經常收益情形(十)其他有關事項
- 爲前項之登記時應呈驗權利證書
- 第六條 敵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管理或占有之登記除就財產區別依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外應敘明管理或占有之性質其有契約或其他證件者並須呈驗

第七條 債權債務登記事項 (一)債權或債務人姓名國籍住址(二)債之性質及成立原因(三)成立年月及期限(四)金額或數量(五)利息(六)擔保情形(七)債務清償狀況及未償餘額(八)其他有關事項
為前項之登記時並須呈驗契約或其他證件

第八條 公司或商號敵國人民股本之登記除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事項外並登記敵國人民股本之數額

第九條 敵產為集團財產其中包括有數個不動產及動產者除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分別登記外並應由該財產所有人或代管人編製財產目錄附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敵產登記後主管官署應於十日內公告之

第十一條 敵產經登記後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不得為一切處分行為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五

敵產管理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敵產處理條例第三第六第九第十各條應予管理之敵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敵產管理之主管官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財政局

第三條 敵產登記後應即驗收管理清理後之敵產亦同

第四條 敵產之管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學校教堂病院美術館圖書館藝術館森林礦產銀行及其他企業工廠等應有主管署考核實際情形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指定關係官署或委託人代為管理

二 應予管理之敵產因國防或公益之必要得繼續使用或利用之

三 應予管理之敵人動產得因必要移適當處所編號管理

四 現款或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儲存國家銀行或其指定之金融機關或覓妥當地點保管之

五 商標專用權除依法撤銷消滅無效者一律不得襲用但政府得因國防民生所必需於國營事業內暫行使用

六 敵產品質如易損壞或不便保存或其保管費將於最短期內超過其原有價值者應估價值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公開拍賣所得價款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存儲

七 管理之敵產向逕保險者應繼續辦理未保險者由主管官署斟酌辦理

八 敵產處理條例第九條之敵產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並令管理人提出必要之報告

九 代管人因死亡或其他情形至不能代管時由主管官署接收管理之

第五條 管理敵產除遇有緊急情事應迅報敵產處理委員會核辦外並應按月報告

第六條 管理敵產之主管官署長官更迭時敵產部份應專案移交

第七條 管理敵產直接發生之費用由該財產中支付之但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核示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六

敵產清理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敵產處理條例第十條應清理之敵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敵產清理之主管官署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財政局

第三條 清理時應於報端並黏貼布告公布應予清理之戶名催告各利害關係人於公告後一月內提出證據聲

明權利義務

第四條 敵產之清理在普通債權債務依民法各規定在公司依公司法各規定需宣告破產時依破產法各規定

其涉及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依前條清理時主管官署視同民法或公司之清算人破產法之破產管理人

第六條 清理費用由清理財產中儘先交付

第七條 清理完畢應按戶造具財產目錄依敵產管理辦法管理之並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七

收復區處理敵產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行政院平陸字一五二七五號通令施行

- 一 收復地區縣市政府應於開始執行職務時即指派專人清查敵產並依照敵產處理條例切實辦理一面將清查情形電報敵產處理委員會
- 二 收復地區縣市政府應負責防止敵產散失或被侵佔盜賣
- 三 收復地區省市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於所屬縣市政府處理敵產應依照法令切實督導必要時可逕向敵產處理委員會接洽辦理
- 四 各機關接收處理經管敵產在中國之公私事業應事先向敵產處理委員會接洽並應於事後將接收情形敵產數量價值等報敵產處理委員會備查其應填報之詳細項目由敵產處理委員會另定之(附表)
- 五 軍政部應飭政凡屬敵產均依照敵產處理條例辦理各部隊不得擅行處理違者嚴懲

附錄八

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行政院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一 凡敵國在中國之公私事業資產及一切權益一律接收由中國政府管理或經營之

說明：所謂淪陷區者東北各省以及台灣澎湖羣島皆在其內在各淪陷區內敵人充份毀損吾國資源（其中如煤鐵鉛鎂等重要鑛產損耗儲量爲數甚多尤爲不可補救之損失）破壞吾國財產以擴張日本侵佔實力吾國所受損害至極重大此時即宜決定宣告凡敵人在吾淪陷區內各地所有之資本財產及一切權益一律悉皆接收作爲國有且吾國對日宣戰令中已正式聲明已往一切合同契約概歸無效故正當主張凡敵國及淪陷區之資產權益不問其關於彼方之政府或私人皆應同等看待接收充公

二 敵人在淪陷區內不得遷出或破壞任何設備如有違犯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說明：當戰事將終時敵人將淪陷區設備搬送該區或炸毀重件使吾國無可使用極爲可能自應先爲警告絕對不許有此種行爲如果違犯該國須於最短期間完全賠償不得推諉並由外交途徑通知各同盟國政府

三 凡與敵人合辦之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中國政府派員接收分別性質應歸國營移交國營者事業機關應歸民營者移交正當民營事業組織接辦

說明：淪陷區各事業有歸特種公司經營者（如滿洲重工業特殊會社輕金屬特殊會社等）有歸軍事管理者（如中興煤鐵上海電廠長江鐵礦等）又有名爲中日合辦而實爲日方操縱者（如華北開戰會社華中振興會社及其投資之各事業）此類事業關係最爲重大爲吾國經濟之命脈須一律由中央政府接收清理依照事業性質移交經營庶能認真整理納之軌物

四 淪陷區各事業遇有必要中國得責令敵國指派經營或熟悉人員負責點交說明

說明：淪陷區敵人所設事業往往規模宏大設備繁多吾國驟爲接收不免隔閡吾國政府自應責令敵國負責點交俾吾國接收人員得以迅速明瞭

附錄九

淪陷區工鑛事業接收整理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行政院會議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一 經濟部爲收復失地工鑛事業得在部內設立淪陷區工鑛事業整理委員會籌擬處理一切接收恢復事宜

二 經濟部派員隨反攻軍事之進展至原經淪陷各地接收工鑛事業並隨工作之進展設立分區工鑛管理處依照部定方案執行收復整理之任務

三 各區工鑛整理處迅速查明接收之資產及原來之狀況開具目錄及說明呈報經濟部並由部擬具處理方案（包括移交接管國營民營各項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定後令行照辦

- 四 分區整理處對敵人所辦之工鑛事業應依照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之規定妥為辦理
- 五 分區整理處遇有盟國投資之工鑛事業應迅速即查明事實情形呈報經濟部秉承 行政院商洽移交
- 六 各地方政府軍事機關及部隊對於中央所定接收整理辦法應切實尊重協助執行
- 七 各地接收整理工作對於有關國防之工鑛事業應特為重視認真辦理
- 八 接收工鑛事業時對於各事業所存之款項證券等類應迅速即查明電報經濟部由部規定處理辦法呈報 行政院備案
- 九 接收工鑛等事業時對於各等事業間所有聯繫互助關係及辦法應迅速即報告經濟部由部規定實行辦法並報 行政院備案

- 一〇 每區接收整理工作應迅速辦理期於一年內完成屆時整理處應即裁撤
- 一一 每區整理處工作結案時應造送工作總報告呈部並由部呈 院備案
- 一二 本辦法經 行政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先行準備各項具體工作俾可依時實行

附錄一〇

淪陷區重要工鑛事業處理辦法

卅四年八月廿一日行政院第七〇九次會議通過

- 一 淪陷區工鑛事業之處理應以左列步驟行之

- 一 分別以臨時機構先行接收全部資產並迅速恢復業務
- 二 整理股權及債務債權
- 三 組織正常機構經營業務
- 二 接收整理之期限應力求迅速於整理就緒後隨時分別性質發還原業主或由政府經營
- 三 接收整理應由經濟部推定資源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或另設機構分別辦理之
- 四 關於股權之整理其原則如左
 - 一 敵國在中國之工礦事業之資產權益一律收歸國有由經濟部經營
 - 二 敵偽組織所辦之工礦事業一律由經濟部接管處理
 - 三 凡與敵人合資之工礦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經濟部接收整理後分別性質交由國營事業機關或正當民營事業組織辦理
 - 四 收復區戰前由政府經營之工礦事業概由經濟部收回之
 - 五 收復區戰前官商合辦之工礦事業先由經濟部接收仍審查其商股股東有無附逆行爲按其情節確定整理辦法
 - 六 收復區戰前民營之工礦事業遭敵偽沒收或侵佔者先由經濟部接收查明發還如有附逆行爲查明後按其情節另行處理

七 收復區戰前由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人民經營之工礦事業亦由經濟部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隨時發還之

八 原爲地方公營之工礦事業概歸經濟部接收後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之規定辦理

附錄一一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公布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一)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薦任職之機關首長者(二)曾任偽

組織特務工作者(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四)曾任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五)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六)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七)曾任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爲敵偽宣傳者(八)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爲偽宣傳者(九)曾任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僞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十)敵僞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力於人民之行為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卅四年八月十四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為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

第十條 各地政軍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二

經濟部
戰時生產局

各區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及接收工鑛事業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
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特派員辦事處處理各該區工鑛事業除依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收復區工鑛事業接收整理辦法及收復區重要工鑛事業處理辦法之規定外依本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特派員辦事處對於各該區工鑛事業應按左列三種性質分別處理

甲 本國資本經營

乙 友邦資本經營

丙 敵偽資本經營

第三條

特派員辦事處應制定本國資本經營工鑛事業限期報請登記辦法於各該區內公告凡本國資本經營之工鑛事業均應遵照限期及表報格式分別填註連同資產負債表及主管人名冊等各項表冊呈送特派員辦事處備查其有關公司執照鑛業執照及電氣事業執照等項仍依法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辦

第四條

在抗戰期內經敵偽強佔或曾經淪陷之本國資本經營工鑛事業應准由原業主或負責人員提出證件呈經特派員辦事處核明後准其自行接收呈報經濟部備案如查明項該事業會由敵偽出資合營或全

部移轉產權有確切證據者應由特派員呈請經濟部核辦

第五條 友邦資本經營工鑛事業如經特派員辦事處派員查明原有業主或負責人員尚在當地得准其提出證

件自行接收如無業主或負責人員得由特派員辦事處派接收專員暫先接收候查明原有業主及負責人員再行交還

第六條 敵偽資本經營之工鑛事業應由特派員辦事處派接收專員並應由原負責人截至接收日止造具左列

各項表冊送由接收專員呈報特派員辦事處轉呈經濟部核示

一 資產負債表(或科目餘額表)

二 資產目錄

三 股東及董事監察人

四 債權債務清單

五 設計圖樣工作程序紀錄及有關資料清單

六 重要契約證券清單

七 員工名冊

第七條 前條接收之工鑛事業接收專員應根據帳冊文件點驗清楚並按照事實酌定應否繼續開工抑應暫行

保管報請特派員辦事處轉呈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各項工鑛事業如係由敵偽出資合辦其屬於敵偽股份均應收歸政府所有所訂任何契約一律無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一三

出售工廠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擬訂經處理局核定

- 一 所有出售之工廠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分批開單送本局交評價委員會評價
- 二 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由局提經審議會通過後通知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登報公告限期來處辦理申請登記
- 三 申請期截止後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通知申請人定期看廠每廠開放三天
- 四 申請人應於看廠後二日內至中央銀行本局專戶繳納保證金貳拾萬元並來處填寫購買工廠志願書逾期不得補辦手續
- 五 審議會核准購買者之保證金即作為價款之一部如逾三星期申請人聲明不買或延遲未將全部價款繳足者即將保證金充公由中央銀行報本局轉解國庫未經審議會核准購買者得將保證金全數退還
- 六 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根據各申請人所填之志願書依照「敵偽小工廠以公平價格標售辦法」註明優先資格送本局提請審議會核定
- 七 凡無申請購買之廠依照規定公告招標出售之

附錄一四

收復區隱匿日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勵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陸軍總司令部頒發

- 一 茲爲澈查日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之隱匿偷漏走失轉讓起見特定本規則
- 二 凡收復區日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除經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管與各省黨政接收委員會命令指定之接收機關或人員接收者外概不得自相授受違者以隱匿論處
- 三 隱匿上項物品無端授受兩方均應向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管或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或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據實舉發否則被他人檢舉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懲治外並得課以隱匿物品價值百分之十之罰金毀滅者應按價賠償
- 四 第三項之自行報告者得以無罪論如係價購并有確實證據者得呈請接收機關核准後酌予發還
- 五 舉報之財產物資經查明屬實並接收後得按價值百分之十發給舉報人獎金或現品
- 六 舉報軍用品之獎金另照軍政部之規定辦理
- 七 查獲之財產物資應由各主管之接收機關或人員接收其獎金由該項財產物資呈准變賣之價款內支給之其不能變賣者由接收機關報請行政院墊發或核給現品
- 八 查獲之軍用品應由各受降主管責令各地區之軍政部特派員接收其獎金先由各受降主管墊發再報軍政部

撥派專款歸墊

- 九 凡舉報者應提出相當證件否則概不給獎
- 十 舉報者之姓名住址應絕對保守秘密并予保證但妄報或誣報者應依法反坐
- 十一 本規則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錄一五

日僞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陸軍司令總部核發

一 日僞倉庫之分類及其接收處理之權責如下：

- 甲 軍用倉庫 軍所直轄或軍所租用儲存軍需品者屬之由軍政部特派員接收
- 乙 事業機關附屬倉庫 儲存該事業機關自有物資材料者屬之由接收該事業之機關接收
- 丙 貨物倉庫 水陸運輸機關稅務機關及公私所營代存貨物者均屬之其所存日僞物資由海關接收呈核處理
- 丁 商號貨棧 其規模較小而以自存貨者屬之依照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辦理

二 前項各類倉庫中所有不屬於接收機關本身之物資材料應呈核轉撥或處理

三 倉庫中所有接收之一切資產財物應由接收機關依照原冊點收并列表具報如有現金接收應繳存中央銀行

四 接收倉庫物資內有易壞品及必要之民食品等得呈准後會同處理機關變賣其所得價款依照行政院規定以日偽產變價科目存中央銀行彙繳國庫不得擅自動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450B

真善美印書館承印

發行所：上海廣東路二

弄八號